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为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董事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为疫情防控需要,本次监事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全资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数字")、控股子公司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凯森")分别向北京银行申请3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竞业达数字、沃凯森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因沃凯森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9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3层301

(3)法定代表人:钱瑞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专业承包;办公设备维修;委托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竞业达数字总资产41,751万元,总负债10,966万元,净资产30,78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8,916万元,净利润4,71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竞业达数字总资产40,918万元,负债总额7,108万元,净资产33,81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202万元,净利润30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4月28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1层101-3

(3)法定代表人:钱瑞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80%

(6)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汽车、汽车零配件、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竞业达沃凯森总资产2,228.52万元,总负债1,808.21万元,净资产420.3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64.82万元,净利润-333.1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竞业达沃凯森资产总额1645.79万元,负债总额1478.49万元,净资产167.31万元,2020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5.31万元,净利润-2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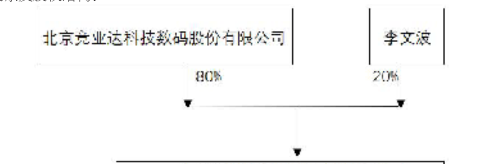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000	连带保证责任	依据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	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因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对申请授信的控股子公司沃凯森持股80%,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沃凯森的其他股东李文波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461,207,504.75元计)的2.7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自有资金和人民币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00股,发行价格3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4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938,484.5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104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37.00	9,637.00
2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30.00	9,430.00
3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70.00	9,770.00
4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28,359.00	28,359.00
5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9.00	4,509.00
6	补充运营资金	18,000.00	15,088.85
合计		79,705.00	76,793.8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存在阶段性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自有资金和人民币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根据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竞业达《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8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月13日下午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1月13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angxu@jyd.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栩

电话:010-52168861

传真:010-52168800

电子邮箱:wangxu@jyd.com.cn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5

2.投票简称:JYD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1月6日
- 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12月28日
- 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53万股
- 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4人
- 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已经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12月28日。

(二)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53万股,占本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三)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4人。

(四)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罗时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	2.21%	0.05%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14	1.47%	0.04%
舒明春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楚常学	管理骨干	4	0.42%	0.01%
合计		53	5.57%	0.1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4.根据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49.20万元计算,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达到5,554.12万元、6,563.96万元和7,573.81万元。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凯龙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18家(不含"凯龙股份"),对标企业列表如下:

民爆行业		硝酸铵、合成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60.SZ	同德化工	002539.SZ	云图控股
603227.SH	雪峰科技	000902.SZ	新洋丰
002226.SZ	江南化工	002170.SZ	芭田股份
002683.SZ	宏大爆破	002588.SZ	史丹利
003002.SZ	壶化股份	002538.SZ	司尔特
603977.SH	国泰集团	002109.SZ	兴化股份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230.SH	沧州大化
002037.SZ	保利联合	600423.SH	柳化股份
002827.SZ	高争民爆		
002096.SZ	南岭民爆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有权审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因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时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哲、副总经理李颂华、副总经理舒明春、副总经理朱德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黄子倩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舒明春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授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为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95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68.35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7名,暂缓授予82.50万股。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罗时华、刘哲、舒明春、楚常学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罗时华、刘哲、舒明春、楚常学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待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限购期届满后,公司将择机授予29.5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获授权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时华、刘哲、舒明春在本次暂缓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0110102】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月6日。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第一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922,922	85.27	-	332,922,922	8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90,912	14.73	+530,000	58,020,912	14.84
合计	390,413,834	100.00	+530,000	390,943,834	100.00

注:第一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第一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390,943,834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股,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04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8.53元/股,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17(=8.53-5.36)元/股,授予的53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68.01万元,具体在2023-2026年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3	168.01	60.48	60.48	32.76	14.2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03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炜冈科技,证券代码:001256)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2年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发函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0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客户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关注到公司客户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红牛")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中国红牛关于50年《协议书》法院判决有效的声明"(下称"声明"),该声明称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91民初725号,根据(2019)粤0391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有效条款,其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为:"只有中国红牛有权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红牛饮料",泰国天丝及任何第三方负有的法定义务为:"未经书面同意或许可之前,泰国天丝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或承包给其它公司生产或销售红牛饮料同类产品。"

公司来自客户中国红牛的销售额占比较大,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之间(下称"泰国天丝")的诉讼包括"五十年协议"纠纷案、"1995年合资合同"纠纷案以及与上述两案密切相关的系列商标权属、侵权、合资关系、公司治理等纠纷案件的进展可能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故向中国红牛进行了征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本公司针对上述判决情况以及公司与其合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征询。中国红牛确认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91民初725号,并认为,根据该判决书只有其有权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红牛饮料,其他方均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或承包给其它公司生产或销售红牛饮料同类产品。此判决从法律上确认了其在协议合作期50年内享有独家生产、销售红牛饮料的权利。同时请奥瑞金依法安排与其双方合作有关的诉讼工作,继续与其保持业务协同,按《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签订的购货合同约定,配合其业务拓展,履行红牛饮料产品金属罐供货及饮料灌装等合同义务。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按照与中国红牛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技术要求、订单计划等履行对中国红牛供货和综合配套服务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530.9602万股)的比例为24.51%。海南控股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万股,累计质押数量为140,000万股,占海南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万股)的50%,占公司总股本(1,142,530.9602万股)的12.2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获悉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控股	是	140,000万股	否	否	2022-12-30	2028-12-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50%	12.25%	股权类投资
合计		140,000万股						50%	12.25%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控股	280,000万股	24.51%	0股	140,000万股	50%	12.25%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280,000万股	24.51%	0股	140,000万股	50%	12.25%	0股	0股	0股	0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本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8年12月8日,占海南控股所持股份比例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5%,对应融资余额52.42亿元。海南控股未来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逐年偿还,无偿付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太科技,证券代码:001301)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投资为在山西省拟兴建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相关事项及进展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具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尚未具体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晚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0)京0108民初7993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中旬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现场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请求海淀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财务顾问费1,4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案号为(2020)京0108民初7993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中投国亚虽主张其履行了顾问协议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但其尚未述明提供服务的全部具体事实,现有确认函等各项证据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瑕疵,无法形成相互印证关系,就证明其已全面履行顾问协议义务而言,尚欠确实、充分,故海淀法院对中投国亚公司要求中科云网支付顾问费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鉴定费(明正中心)51,400元,由中科云网负担,已交纳。

鉴定费(中衡所)50,600元,由中科云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案件受理费105,850元,由中投国亚负担,已交纳。

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中投国亚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淀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以前年度报告中,公司根据该案件实际情况并结合律师团队意见,未就该诉讼事宜计提预计负债;除相关鉴定费用由公司承担外,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皆由原告承担,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妥善解决历史遗留事项进而提高公司发展能力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案件已由海淀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但不排除原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2022)京0108民初799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